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都市永續規劃與管理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	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0 學分	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都市發展與變遷	3	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	社會科學院	都市計劃實務	3	
	社會科學院	都市空間管制法規	3	
	政治經濟學系	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	3	
	社會科學院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	人科學程	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	3	
	公事碩	都市環境管理	3	英語授課
	政治經濟學系 /社會科學院	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、發展及 課題研析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5.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都市永續規劃與管理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政治經濟學系/ 社會科學院	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、發展及 課題研析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都市發展與變遷	3	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	社會科學院	都市規劃實務	3	
	社會科學院	都市空間管制法規	3	
	政治經濟學系	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	3	
	社會科學院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	人科學程	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	3	
	公事碩	都市環境管理	3	英語授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】

110.5.4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0.6.2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

都市永續規劃與管理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(原：都市規劃微學程)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	政治經濟學系 / 社會科學	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、 發展及課題研析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都市發展與變遷	3	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	社會科學院	都市規劃實務	3	
	社會科學院	都市空間管制法規	3	
	政治經濟學系	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	3	
	社會科學院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	人科學程	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9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